

性別平等教育防治宣導

Q1：什麼是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指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1.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2.性侵害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
-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Q2：常見的校園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 1.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大波霸、娘娘腔等。
- 2.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掀裙子、故意觸碰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 3.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 4.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Q3：性騷擾由誰來定義？

由於一個人的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每個人的思想觀念、主觀感受，以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而有所差異，也正因如此，我們不應先假定每個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而更應該要去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所以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但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也就是說，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

Q4：在校園裡遇到性騷擾怎麼辦？

肯定自己的感受，保持冷靜
勇敢拒絕，抽身離開
與信任的朋友、家人或師長討論
蒐集證據，提出申訴
尋求心理諮商

Q5: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

當有人透露你/妳的言行舉止令他/她覺得不舒服時，請立即以尊重及審慎的態度問清楚狀況，並立即停止不受歡迎的言行，尊重他人的感受及意見。

Q6：本校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申訴窗口為何？

本校學生申訴窗口：學務長室黃舒薇小姐/申訴電話：(02)23113042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

學生輔導中心 博愛校區(02)23113040 分機 4334

天母校區(02)28718288 分機 7932

校安中心 博愛校區(02)23714063/0920300456

天母校區(02)28719222/0965169595

校外求助管道：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4 小時專線 113

警察局報案專線 110

Q7：提出申訴後，當事人身份會不會被曝光？

當然不會！由於申訴時必須具名真實姓名，學校才會接受申訴，但是不管是性騷擾事件中的當事人還是代為舉發的檢舉人都會受到保密，不會因此而曝露身分擔心受到報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